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易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三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友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姚忠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姚忠男等人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8號），聲請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友達營造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友達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本件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姚忠男、鄭岱輝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8號審理中。茲因起訴書認姚忠男因本件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，而自被害人蘭嶼鄉公所處獲得相當於應計罰14日之逾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元（計算式：11萬元×14日）之價金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本件係由第三人友達營造有限公司與被害人簽訂「蘭嶼鄉環島公路（東80線20K+300～27K+525）路面改善工

01 程」契約（即蘭嶼鄉環島公路系列工程第4標標案，下稱第4
02 標工程），而被害人於第4標工程決算後，價金亦係給付與
03 友達營造有限公司，足見上開犯罪所得係由友達營造有限公
04 司取得。而本件如經本院認定姚忠男成立詐欺取財罪、行使
05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，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前揭規
06 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友達營造有限公司之財
07 產。惟於宣告沒收前，倘未給予友達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沒收
08 程序及聽取其答辯之機會，將有不當侵害友達營造有限公司
09 財產權及訴訟程序參與、保障權之疑慮，是檢察官於本院審
10 理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聲請友達營造有
11 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、第455條之13第3項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17 法官 李承桓
18 法官 藍得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邱仲騏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